

信息披露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转债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 etc.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31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ST德德），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53,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547,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841%。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条件流通股, 无限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718,000股的18.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7,42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巨星转债”金额为999,9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978%。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条件流通股, 无限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投资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工作阻碍，《公司融资》等阻碍，《公司融资》等阻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本次投资意向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 Rows include 苏州迈达升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皓前佳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c.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当期业绩考核的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et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将根据各业绩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对应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R≥100% 100%≤R<100% 90%≤R<100% 90%≤R<100% R<90%

激励对象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公示期间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权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2,047股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9万股调整为336.9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4万股。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0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显示：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已收到上述119名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款28,473,120.00元，其中，认缴的3,369,600.00元系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认缴的溢价25,103,5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金项货币出资。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343,485,430.00 33.37% 3,369,600.00 298,115,830.00 24.00%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017,431,917.00元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233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周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446,987,270.00股，持股比例为44.0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44.93%。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